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適用於將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附註3)
H股／內資股^(附註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
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果經
修訂代理委託書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裴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旭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聖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望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之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再填妥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時將計入投棄權票的股份。如 閣下並無在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是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的，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11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19年11月15日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委託書。
- 12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12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iii)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13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